

华泰财险附加美国除外条款（CB 版）

本**保险合同**当事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加入本附加条款，且仅为本附加条款之目的，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本附加条款之外的事项均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条件、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为准）：

本**保险合同**第 4 部分的除外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以下除外条款适用于保险责任 1.1（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1.2（公司补偿责任）和 1.3（职业责任）

在保险责任 1.1、1.2 或 1.3 项下，对于任何在美国或其领地内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法院或法庭或根据其法律所提起或主张的**赔偿请求**，或被**保险人**或**外部组织**在美国或其领地内的活动所导致的**赔偿请求**，**保险人**对上述**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